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19年 12 月11日、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临2019-090"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91" 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	关于调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业经2019年12月1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议案一"、"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

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葛姜新　　何俊丽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19—07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12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091,4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3,396,36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8,091,4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8,091,474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3,396,3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3,396,363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

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前述股份回购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股份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中国北京设立分公司,相关事项如下:

1. 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暂定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拟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

分公司负责人:CUI XIAOJUN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系为更好地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

3.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北京分公司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资产、人事方面受公司管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项还需依法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其他相关说明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19—073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股份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环球")所持有的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以及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和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根据装备环球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外)》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因装备卢森堡未能实现2018年度承诺的业绩,装备环球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14,506,511股(限售流通股),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车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向化工科学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9月10日,天华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2013年10月8日,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鉴于2017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回购股份条件,2018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085.91万元,公司决定执行上述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18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额为准,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完成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

前述两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分别作为《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　　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4、2019-015、2019-020、2019-031)。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截至2019年9月16日,公司已完成《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项下股份回购事宜,实际回购股份188,600股,并于2019年9月18日办理完毕该等股份注销事宜。

2019年12月9日,公司已完成《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项下14,506,511股补偿股份过户事宜,并于 2019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该等补偿股份注销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前述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8,091,474元减少至883,396,36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98,091,474股减少至883,396,36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就前述股份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和股份总数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091,4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3,396,36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8,091,4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8,091,474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3,396,3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3,396,363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2月修订)》。

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前述股份回购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6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于2019年9月18日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浙江环洲的破产清算申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19年10月15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环洲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9年11月29日,浙江环洲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了债权申报和审查报告、执行职务工作报告、财产状况报告及管理人报酬和中介机构费用报告,并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供债权人审议表决,但未形成相关决议。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认可,浙江环洲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的条件尚不成熟,故浙江环洲将继续推进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发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之一等相关文书。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并裁定对浙江环洲管理人制作的《浙江环洲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同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相关规定制作拍卖文件,并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淘宝网破产强清平台公告整体打包拍卖浙江环洲持有的中捷资源1.2亿股股票,公开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019年12月20日下午四时许,公司收到浙江环洲发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公开拍卖竞价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函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

用户姓名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E4423于2019年12月20日在"(破)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ST中捷1.2亿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出价最高者成为正式买受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1,000,000元(壹亿捌仟壹佰万元整)

根据《拍卖公告》,正式买受人需要在2019年12月23日16时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将拍卖成交价款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如上述拍卖顺利完成,则浙江环洲所持中捷资源股份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捷资源控股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收储事项的议案》,本次收储计划于2019年、2020年分地块完成,其中地块一、地块二和地块五预计于2019年完成收储;地块三、地块四预计于2020年完成收储,体详见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收储协议的约定完成地块一、地块二和地块五的收储工作,全额收到收储款项67,425.06万元,并已完成产权变更和注销登记等工作,预计将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约59,255.95万元。

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预计于2020年完成收储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2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48,818,729.64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119,87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28,948,729.64元,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0,654,336.77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对公司的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一、与资产相关				
搬迁专项补助	2019/12/19	118,750,000.00	68,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019/12/18-2019/12/20	1,120,000.00	596,774.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19,870,000.00	69,346,774.19	——
二、与收益相关				
商标及专利补助	2019/12/16	50,000.00	21,25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2019/12/18	1,050,000.00	892,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2019/12/16-2019/12/19	1,467,035.00	969,547.14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2019/12/19	7,056,500.00	5,998,025.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补贴	2019/12/20	11,250,000.00	9,5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2019/12/20	8,000,000.00	3,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19/12/16-2019/12/17	75,194.64	60,514.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8,948,729.64	20,654,336.77	——

上述"搬迁专项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118,750,000.00元为公司及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根据《收购储备协议》收到的搬迁损失补偿款。前述收储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井口生产基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1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0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5次工作会议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准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0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110:关于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1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年12月23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服装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未来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校企合作,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贾荣林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机制

双方选派专业人员及团队构建合作平台,建立联合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和落实本协议相关合作项目。

2、合作内容

(1)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教学实践、行业调研、讲学讲座、技能培训、实习招聘等活动,双方还可互聘专、兼职导师,定制专业课程和教学计划,为行业及双方的人才培养搭建平台。

(2)科学研究

借助双方在各自领域与行业内的影响力和优势,持续开展创意设计、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对具有前瞻性和应用价值的课题,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的研究项目,共同派出专业人员组建团队完成。

(3)学术交流

双方加强服饰文化、时尚流行趋势、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凭借各自优势,选择行业前沿资讯、专业技能等对院校师生及企业员工开展专题讲座和培训,并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活动。

(4)产品研发

根据甲方开展业务需要,双方共同开展产品设计的研发项目,推进创新设计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发展。合作研发项目及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单项协议另行约定。

(5)生活方式指数研究以及发布推广

结合集团主业优势以及学校专业优势,支持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与北京服装学院共建的中国生活方式设计研究院在华南地区开展生活方式指数设计研发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发布和推广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双方开展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住宿场地,为乙方派出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完成毕业设计提供条件。

(2)为双方合作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另行签订合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定期委派教师和学生到甲方进行实习和课题实训。

(2)结合甲方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围绕双方的合作项目内容,定期策划并开展学术活动。

(3)根据甲方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双方合作项目计划及内容,开发相关设计作品。

5、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通过本协议所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资料及项目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在未得到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有必要知悉的关联公司除外)披露或泄露。

(2)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各方应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操作模式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该修改和补充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期限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要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有强大的智力和人才支持,共谋发展。

北京服装学院为一所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时尚类高等学校,在服饰时尚、艺术设计、造型艺术等方面有丰富教学资源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产业优势和北京服装学院的教学、科研优势,实现双方在人才培养、产学研融合、生活方式指数研究及发布推广等方面的合作共赢。双方战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未来具体实施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作结果等尚具有不确定性,需以未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再次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2、3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中第2项议案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所有议案中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帅帅、葛伟威

联系电话:0571-87392388

联系传真:0571-8739766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邮政编码:310012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72

2、投票简称:运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公司)以会议审核的各项议案按本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您如欲投票赞成,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27	-	2019/12/30	2019/12/30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12月16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5,939,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39,039.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27	-	2019/12/30	2019/12/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13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1.5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1.40元/股。

●"金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12月3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4)。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11.55元/股-0.148元/股=11.40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2月30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